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ST南钢 编号:临2014-035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南债暂停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顺利完成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6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含1%)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3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于2014年10月31日至11月7日期间,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交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提名截止时间为2014年11月7日17:00。晚于该时间提交或送达,均属无效提名。

(二)在上述提名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六)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七)召开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二章"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之第四条规定: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本制度第三章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二章"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之第五条规定: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应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

2、《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3、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经独立董事提名人签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原件)、经独立董事候选人签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原件)、经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填妥的《独立董事履历表》(原件);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若有)。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上述提名人向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的具体格式请向指定联系人索取。

(三)本次提名文件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均应在2014年11月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交公司指定联系人,并经该指定联系人确认签收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指定联系人:唐睿

联系电话:025-57072083

联系传真:025-57072064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邮编:210035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ST南钢 编号:临2014-034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南债暂停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者问询事项及解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近期投资者问询事项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并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问询主要内容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公司三季报实现盈利,能否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时间。

二、公司解答情况

对投资者来电,公司证券部人员及时接听,耐心解答问询事项,并做好记录。回复情况主要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宽厚板轧机等转型发展结构调整项目正逐步达产达效,生产水平逐步提升。1-9月,产铁594.92万吨、钢586.45万吨、材539.64万吨,同比分别上升35.08%、27.01%、21.52%。

10月28日,公司披露2014年三季报。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亿元,同比扭亏为盈。

2、公司三季报实现盈利,能否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方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3、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时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年度报告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年度年报预约工作尚未开始。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ST南钢 编号:临2014-036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南债暂停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顺利完成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以及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3名,公司职工代表2名。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东提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不得超过3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股东代表监事选举

1、提名人应于2014年10月31日至11月7日期间,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交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提名截止时间为2014年11月7日17:00。晚于该时间提交或送达,均属无效提名。

2、公司将对被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资格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审议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5、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6、召开股东大会,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四、监事任职资格

(一)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应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

2、《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3、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若有)。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上述提名人向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的具体格式请向指定联系人索取。

(三)本次提名文件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均应在2014年11月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交公司指定联系人,并经该指定联系人确认签收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指定联系人:唐睿

联系电话:025-57072083

联系传真:025-57072064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邮编:210035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4-075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已完成《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所涉预留部分期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对预留部分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登记工作,共涉及期权数量130万份,期权简称:海能JLC2,期权代码:037668。

一、首期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并于2013年5月8日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对外公告。

2、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并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3年8月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对材料确认无异议并备案的批复,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已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1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4年1月13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573.7万份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海能JLC1,期权代码:037638。

7、2014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201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63人,股票期权的总数调整为519.9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8.01元。

8、2014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52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4年9月4日,授予价为28.53元。

9、2014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78,0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417,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95,000,000股,该利润分配已于2014年9月15日实施完毕。根据《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将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30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11.41元。

二、首期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4年9月4日;

2、授予对象:公司中层核心(骨干)业务人员共计11人,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授予数量: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130万份;

4、行权价格:11.41元;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6、行权时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如下: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7、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如下: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且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8500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14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18.5亿元;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15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16000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23亿元。 |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因发生公开/非公开发行或并购重组产生的净资产增加值及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度和下一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计算。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三、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海能JLC2;

2、期权代码:037668;

3、期权授予名单:

| 人数 | 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占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1 | 130 | 86.67% | 0.19% |

4、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与价格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调整,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示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力,促进公司业绩长期、持续、稳定增长,推动公司新产品、新业务的快速拓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4-074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14年9月5日至2015年9月4日。

二、期权简称:海能JLC1,期权代码:037638,行权价格:7.20元。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共163人,期权可行权期数共为3期,本次行权为第1期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申请日本期可行权数额为389.925万份。

三、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五、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卖出所持公司股份6个月内不得行权。上述人员行权后,所行权股份将锁定6个月。自行权之日起6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六、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七、其他说明

(1)本次自主行权将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生效。

(2)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的条件。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4-082

#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核准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何志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8号)及《关于核准豁免何志涛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何志涛发行39,282,771股股份、向陈理发行8,506,218股股份、向郭静波发行8,506,218股股份、向E.T. Xu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发行50,674,882股股份、向北京携手世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359,434股股份、向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5,758,264股股份、向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45,798股股份、向苏州华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152,194股股份、向李一男发行6,416,853股股份、向陈书智发行2,965,681股股份、向王海燕发行2,965,6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765,1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核准豁免何志涛及一致行动人因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持有公司38,765,163股股份,因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公司56,295,207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公司95,060,37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8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四、《关于核准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何志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4-083

#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重组的书面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进展情况,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重组报告书已在本次重组进程及程序处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以2013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评估日,原报告书涉及的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现已经更新为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第五节、第六节、第十节、第十二节、第十三节等章节对有关财务数据披露部分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并作了补充分析。

三、本次重组报告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之"(五)税收优惠风险"中,置入资产目前已为北京市2014年度第一批拟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预计将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因此对该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并同步更新了"第十八节 风险因素"的相应内容。

四、本次重组报告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之"(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中,对2013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作了更新,并同步更新了"第十八节 风险因素"的相应内容。

五、本次重组报告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之"(十八)汇率风险"中,对汇率变动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作了补充分析,并同步更新了"第十八节 风险因素"的相应内容。

六、本次重组报告书中"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及"九、本次交易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外资战略投资本公司的批复等有关内容。

七、本次重组报告书中"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八、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并构成借壳上市"部分,对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中有关规定作了更新和补充,并更新了"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涉及到的有关内容。

八、本次重组报告书中"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一致行动协议的终止"中,对徐智勇等5名自然人签署一致行动的《补充协议》事项作了补充披露,并在"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之"(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部分作了详细披露。

九、本次重组报告书中"第三节 交易对方概况"之"二、壹通讯香港"中,对壹通讯香港的基本情况作了更新和补充。

十、本次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置出资产)"之"四、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中,对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置出资产债务转移情况作了更新和补充,并在"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部分对债权债务处置的合规性作了分析。

十一、本次重组报告书中"第五节 交易标的情况(置入资产)"之"一、数字天域基本情况"中,更新了数字天域的最新基本资料,并补充披露了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最新进展。

十二、本次重组报告书中"第五节 交易标的情况(置入资产)"之"六、数字天域返程投资架构的建立及废止过程"中,对数字天域境外上市及返程投资架构的建立及废止过程作了进一步详细披露,并补充披露了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前后数字天域的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情况。

十三、本次重组报告书中"第五节 交易标的情况(置入资产)"之"九、数字天域下属企业情况"以及"十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对数字天域下属企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最新财务信息作了更新。

十四、本次重组报告书中"第五节 交易标的情况(置入资产)"之"十三、主要资产"中,对数字天域的专利、土地及房产情况作了更新。

十五、本次重组报告书中"第五节 交易标的情况(置入资产)"之"十四、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中,对数字天域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作价情况作了进一步详细说明,并对本次交易与其之前引入投资者评估差异的情况作了补充披露。

十六、本次重组报告书中"第五节 交易标的情况(置入资产)"之"十九、数字天域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中,对数字天域的员工人数、员工结构、社保缴纳情况作了更新。

十七、本次重组报告书中"第五节 交易标的情况(置入资产)"之"二十一、数字天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3年的变动情况作了补充披露。

十八、本次重组报告书中"第六节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部分,对其主要产品的月均活跃用户数、实现的收入情况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十九、本次重组报告书中"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部分,对置入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中涉及的研发费用预测情况、税收优惠对本次估值的影响作了补充披露。同时,补充说明了对置入资产估值的过程中,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及β值测算依据、2014年收入可实现性以及2015年收入的测算情况。

二十、本次重组报告书中,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壹通讯香港取得的新世纪股份的锁定期,由原来的12个月延长至36个月。相应内容已在本次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股份锁定安排"、"第八节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等部分作了更新。

二十一、本次重组报告书中"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重组框架协议》、《重组框架补充协议》"以及"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中,对最新签订的《重组框架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的内容作了补充披露。

二十二、本次重组报告书中"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定分析"之"四、关于本次重组方案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中,对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要求作了进一步详细披露。

二十三、本次重组报告书中"第十一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之"二、本次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中,对本次交易从市场估值角度定价公允性的问题作了详尽分析。

二十四、本次重组报告书中"第十二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概况、必要性分析及测算依据"部分,对各募投项目测算的内部收益率作了补充说明,并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募集配套资金必要分析及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二十五、本次重组报告书中"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中,对本次重组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不得有同业竞争"的规定作了补充披露;对该节"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中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作了进一步补充说明。

二十六、本次重组报告书中"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部分,更新了数字天域最新召开的三会情况。

二十七、本次重组报告书中"第十六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部分,对"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作了进一步补充披露,更新了"五、业绩补偿安排"及"七、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及网络投票落实情况"的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2

#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0月30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4-05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3

#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0月30日上午11: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凤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4

#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2号文核准,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星化工")于2013年5月21日完成向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8,685,01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31,015,3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9,955,300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5月8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会验字[2013]第158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4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9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经审慎研究,决定继续使用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说明与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同期银行存贷款利差,公司按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 万元人民币上限计算,6个月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1,112万元。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